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超级合伙人”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超级合伙人”计划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汤臣倍健超级合伙人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至2020年7月27日届满，现因持股计划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，提前终止该持股计划。前述事项已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。

公司副董事长梁水生先生，董事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为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